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322號

原告 飛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

訴訟代理人 關承洋

被告 李泯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交予被告，被告得以原告名義營運，並應參加定期檢驗，詎被告嗣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憑，核認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正。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怡親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劉芷寧